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清標

電話：7995678#3046

電子信箱：alainlin.3398@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307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以原住民族教育法聘任耆老及相關專業人士名冊

主旨：鼓勵貴校112學年度已以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35條聘任之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取得族語認證高級資格，俾憑支援族語教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3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803號函辦理。

二、旨案說明如下：

（一）查原教法第35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原民會業以112年8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函發布「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

（二）復於112年10月30日原民教字第1120054236號函說明原住民族語言之認證已適用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機制辦理，爰112年8月17日頒布之「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係為促進各級各類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文化及原住民族技藝教學，針對原住民族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之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資格、經歷、著作、教學經驗、作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30502



11370412200

品參賽等級、事蹟分別訂定基準認證而為之。

- (三)查清大人力資源網2.0（以下簡稱人力網）中約有319名耆老及具相關專長人士（如附件），為免衝擊及維持教學現場穩定，國教署同意前開319名師資依現行方式辦理，113學年度起持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原教法35條持續聘用，中斷教學年資者即不再具以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任教之資格。
- (四)爰上，請鼓勵貴校112學年度已依原教法35條受聘之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參與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族語認證高級資格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明俾憑支援族語教學。
- (五)相關事宜請逕洽國教署原住民族教育科（04-3706-1251林小姐，e-1361@mail.k12ea.gov.tw）。

三、檢附112學年度以原住民教育法聘任耆老及相關專業人士名冊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為紙本)

